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9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3年4月2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7倍（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

3、投资者在2023年4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4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70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4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4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2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4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6-628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69792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0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荣旗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63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923.38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2%。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8.376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63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29439%，有效申购倍数为3,871.580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28%。

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荣旗科技资管计划	70.4646	50,649,954.4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74,92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0,725,824.6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4,07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450,695.3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06,354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2,052,725.52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72,51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4,072股，包销金额为25,450,695.3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65%。

2023年4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27.83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77.36万元，承销费用为7,689.1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46.23万元；

3、律师费用：377.3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9.6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48.1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公司业绩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0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或说明。

1、关于亏损合同损失计提。年报显示，因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风电机组销售合同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产生预计合同亏损66,575.82万元。同时，公司将相关新接产品销售订单的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共计67,557.30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请公司：（1）详细说明相关预亏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客户信息、合同执行情况以及违约条款等合同基础信息；（2）说明相关合同销售收入的约定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的价格浮动条款；（3）说明相关预亏合同的预计成本金额、成本构成和测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4）公司将预计合同亏损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和核算过程。

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513.98万元，同比下降48.61%；归母净利润为-33,806.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6.6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8,901.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比由盈转亏，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2）区分不同产品，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和对应订单的变动情况，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战略方向和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关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035,881.93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85.79%，占收入比同比上升2.16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232,712.87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19.27%，占收入比同比上升5.25个百分点。请公司：（1）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整体情况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具体采购内容，并说明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3）针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及相应成效。

4、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7,505.76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57.49%，主要系报告期回款不及预期，且合同资产到期转入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0,266.54万元。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116,590.02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17,458.21万元。请公司：（1）补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及应收账款不断上升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各自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的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逾期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3）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请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原因、细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于2023年4月2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将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9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4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961.29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45.1529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96.129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7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0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7.09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5日（T+2日）刊登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0日（T-1日，周四）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友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9
网下申购简称	友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友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823.8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607.9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607.9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431.7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28.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399.293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0.397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80.397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4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212803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030,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凌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马凌云女士、董事王慧玲先生、刘奇先生、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任全祥先生、李学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2,005	99.9986	18,501	0.001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98,523	99.9840	23,701	0.0148	2,000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22,558	90.0005	15,999,666	9.9983	2,000	0.001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05,005	99.9981	23,501	0.0017	2,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09,005	99.9983	19,501	0.0015	2,0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10,005	99.9984	18,501	0.0014	2,0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132,440	98.6316	17,896,065	1.3682	2,001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005,723	99.9884	18,501	0.0116	0	0
7	《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159,998,523	99.9840	23,701	0.0148	2,000	0.0012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